

国家计委、财政部

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

计价格〔2000〕293号

公安部：

你部《关于申请调整护照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公境〔1999〕15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新版（97版）护照的印制质量、防伪性能及签发技术要求等较旧版本（92版）护照均有提高，护照印刷、制作材料、签发设备及管理等费用也需相应增加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新版护照收费标准，由现行的每本100元，调整到每本200元（包括印制、签发、管理以及新技术开发研究等各项费用）。因丢失要求补发护照收费加倍，每本400元。

二、取消办理护照申请手续费。

三、护照加页、合订、加注、延期的收费标准仍按《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〔1993〕价费字164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除上述规定外，公安部门签发护照不得向申请者加收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各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

证变更手续，并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。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上述规定自 2 0 0 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